

# 论犯罪结果的本质

张纪寒, 周新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湖南长沙, 410004)

**摘要:** 犯罪结果的单一本质学说或与犯罪客体相联, 或者与犯罪对象相关。但这两类犯罪结果学说与刑法理论都存在矛盾之处。以单一本质为基础形成的多层次犯罪结果学说, 不仅在划分技术上有瑕疵, 且从两重本质的关系来看, 犯罪客体侵害是对包含犯罪对象侵害的犯罪事实进行价值评价后得出的结论, 不是因果意义上的结果。因此与犯罪客体相分离的、因果意义上的结果才是犯罪结果的本质。犯罪结果不仅是犯罪价值评价的素材, 也与刑法在目的上意图防止的损害结果密切相关。所以在解释与运用上, 犯罪结果应该与刑法的目的相关, 且能够适用于结果犯与行为犯的认定, 从而使对犯罪的通盘评价植根于犯罪事实。

**关键词:** 犯罪结果; 犯罪客体; 犯罪对象; 刑法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1)06-0099-07

犯罪结果一直被认为是犯罪论中的小问题, 但无论是刑法理论研究, 还是司法实践都不可避免地要与之正面遭遇。对之进行确认与评价, 有助于解开与犯罪结果相联的立法、定罪、量刑与处罚的诸多问题。犯罪结果作为犯罪社会危害性的重要参量, 能给众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赋予规范质量。在犯罪构成客观方面, 在故意与过失的认识内容中, 在犯罪形态的划分中, 在错误论、因果关系与罪数中, 都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考虑犯罪结果问题。可以说, 犯罪结果的身影投射在几乎所有重要的刑法领域。但对犯罪结果本身的研究一直是刑法理论的软肋, 究其原因中外刑法理论界对于犯罪结果的本质一直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目前, 犯罪结果的本质争议已经由单一本质说走向了多层次本质说, 这使得犯罪结果的理论更为扑朔迷离。

## 一、犯罪结果的单一本质说

### (一) 主要观点

人们通常认为犯罪行为必须通过一定的介质才能影响外部世界, 从而造成犯罪结果, 因此在犯罪行为

与犯罪结果之间, 应该存在着起作用的中介。犯罪通过何种介质造成犯罪结果, 理论界有人选择犯罪客体, 有人选择犯罪对象, 形成了与犯罪客体相联, 或与犯罪对象相关的、不同本质的犯罪结果学说。我国刑法理论上关于犯罪结果的争鸣, 通常围绕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展开, 主要是犯罪客体侵害说、对象客体侵害说与犯罪对象侵害说之间的对立。

#### 1. 犯罪客体侵害说

犯罪客体侵害说的共同之处, 在于将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关联起来, 这也是目前犯罪结果通说的视角。具体看法有: ①共同客体侵害说, 将犯罪结果诠释为对犯罪共同客体的侵害。其中, 早期的犯罪共同客体侵害说直接将犯罪结果表述为对犯罪客体的侵害, 如“犯罪的结果, 就是由于犯罪对我国刑法保护的客体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sup>[1]</sup>近期的犯罪客体侵害说, 则强调“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sup>[2](139)]</sup>即认为犯罪结果是侵害犯罪客体, 从而在客观上造成的损害事实。②直接客体侵害说, 将犯罪结果理解为对具体犯罪直接客体的损害, “危害结果, 是指危害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直接客体所造成的实际损害和现实的危险。”<sup>[3]</sup>

尽管有论者采用“社会关系”或者“合法权益”等字

收稿日期: 2011-10-14; 修回日期: 2011-10-25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00471152)“关于创造观念的社会学研究”

作者简介: 张纪寒(1969-), 女, 湖南长沙人,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刑法学; 周新(1967-), 男, 湖南湘乡人,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主要研究方向: 刑事法律。

眼,从学说上都属于犯罪客体侵害说的范畴。因为犯罪客体就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述,而合法权益是犯罪客体的具体内容,如将故意杀人罪的直接客体解释为生命权,将故意伤害罪的客体解释成健康权。因此“社会关系”“合法权益”不过是犯罪客体的不同称谓和实质内容而已。

## 2. 对象客体侵害说

对象客体侵害说认为“犯罪结果是指犯罪行为通过影响犯罪对象而对犯罪客体造成的法定现实损害及具体危险的事实。”<sup>[4](26)</sup>与犯罪客体侵害说的差别在于:在犯罪行为与犯罪客体之间加上了犯罪对象,犯罪通过犯罪对象侵害了犯罪客体。根据人们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关系的解说不同,对象客体侵害说又分为两种:①犯罪对象具体说。认为犯罪对象是具体的人或者物,所以有一部分犯罪没有犯罪对象。“在有犯罪对象的犯罪中,犯罪结果是对犯罪对象的侵害,在没有犯罪对象的犯罪中,犯罪结果则表现为干扰其他人的正常社会活动、非法使负有刑事责任的人逃避刑事责任或无刑事责任的公民受到刑事追诉,建立某种非法联系,对他人正常的心理状态发生影响等形式。”<sup>[5](162-165)</sup>②犯罪对象抽象说。认为“这里的犯罪对象并不是我国刑法学通说的犯罪行为所指向的人或物,而应该是犯罪行为指向的、体现刑法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刑法禁止改变的人或物的存在状态”。<sup>[6]</sup>抽象的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在实质上具有相同的属性。所以“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统一的,它统一于具体的犯罪存在中。”<sup>[4]</sup>因此,所有的犯罪都有犯罪对象,“任何行为,都是对象化的行为,没有对象指向的犯罪行为是根本不存在的。”<sup>[7]</sup>

## 3. 犯罪对象侵害说

犯罪对象侵害说认为犯罪结果是侵害犯罪对象造成的损害事实。社会关系是抽象存在,而犯罪对象是具体事实,所以“犯罪结果是犯罪行为作用于犯罪对象引起或者可能引起的、从客观方面反映社会危害性质与量的一切事实现象。”<sup>[7]</sup>因此“危害结果必须体现被侵害对象受侵害所产生的某种损害结果。而危害行为所作用的对象只能是现实生活中实实在在的体现某种法益的人或者物,这种对体现法益的具体的人或物的侵害所引起的现实损害就是危害结果。”<sup>[8]</sup>

## (二) 存在的问题

### 1. 犯罪共同客体侵害说的问题

早期的犯罪客体侵害说中,犯罪结果是对犯罪客

体的侵害。在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客体是所有犯罪的必要要件,如果犯罪结果的本质是对犯罪客体的侵害,则犯罪结果应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因此犯罪客体侵害说顺理成章的结论是:所有的犯罪都有犯罪结果。对此早有学者看出问题:“如果我们将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称为犯罪客体,同时又将犯罪行为对社会关系的损害看作是犯罪结果,那么,对具体犯罪来说,侵害社会关系与社会关系损害的意义是相同的。这样,无疑是在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之间划上了等号。”<sup>[7]</sup>从我国刑法规定来看,不少犯罪在缺乏现实存在的结果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构成犯罪。例如行为犯的成立与既遂,并不问犯罪结果发生与否。如果坚持犯罪客体侵害说,就只能将犯罪结果抽象化为对合法权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社会秩序等社会价值的侵害,这样的犯罪结果等价于犯罪的整体性评价。

近期的犯罪客体侵害说,强调“所谓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实际损害和现实危险。”<sup>[9](191)</sup>即作为犯罪结果的“损害事实与危险状态”,是通过侵害犯罪客体造成的。

这种以犯罪客体为媒介的思考方法是错误的。犯罪客体属于人的抽象理性思维,是脱离了事物的直观与感性的存在,更是依据社会观念所作出的价值判断。因此是否侵害了某种犯罪客体,人的认识与价值观念起决定作用。立法者对于犯罪的认识与理解不相同,犯罪归属也就不同。例如我国刑法将抢劫罪归入侵犯财产罪,将非法制造、贩卖毒品罪归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而法国刑法典将抢劫罪和贩卖毒品罪都归入对于人身的犯罪。可见,犯罪客体侵害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已经由人的思维赋予了价值色彩,是对犯罪行为具有的社会政治与伦理道德意义的判断与评价。犯罪客体侵害说认为,犯罪结果是犯罪行为侵害犯罪客体所形成的事实状态,其实是将事实与评价的关系颠倒了。是犯罪行为造成了或者即将造成侵害事实,所以在价值观念上评价为侵害了某种犯罪客体;而不是侵害了某种犯罪客体,从而造成了损害事实状态。即先有事实,才有对事实的评价。这不仅与犯罪的认定过程是一致的,与对犯罪的评价必须基于犯罪客观事实的刑法观念也是一致的。

### 2. 犯罪直接客体侵害说的问题

犯罪直接客体侵害说将犯罪共同客体与同类客体分解为具体犯罪侵害的直接客体,目的在于诠释犯罪

结果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即犯罪结果为什么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如果犯罪结果指对犯罪直接客体的侵害, 那么没有犯罪结果时, 表明犯罪的直接客体还没有受到实际侵害, 从而犯罪结果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以故意杀人罪为例, “杀人当然其危害结果是针对乙被杀死而言的, 乙被杀死了, 结果便发生了, 如果乙未被杀死, 就没有发生危害结果, 因此, 这个意义上, 我们显然不能说: 在所有的犯罪中都有危害结果。”<sup>[3]</sup>因为“犯罪客体如果没有被实际损害, 就没有犯罪结果。”<sup>[10]</sup>其实所谓直接客体侵害说, 是很难站住脚的。

其一, 犯罪直接客体是犯罪一般客体和同类客体的一个方面或组成部分。每一个具体犯罪, 理论上都侵害了直接客体, 不存在没有侵害直接客体的犯罪。所以具体犯罪没有侵害直接客体, 只侵害了同类客体或者一般客体是不可想象的。

其二, 直接客体侵害说认为故意杀人罪的未遂形态, 受害人的生命权没有受到实际侵害。其思考的方法在于区分对犯罪客体的实害与威胁。没有犯罪结果表明犯罪客体受到威胁, 而未被实际侵害。其实, 只要把生命权这样通常认为依附于具体事物的犯罪客体, 替换成名誉权这样不依附于具体事物的犯罪客体, 事情就会很明朗。对名誉权这样依附于社会观念存在的犯罪客体, 实害与威胁分别是什么样的状态? 没有造成实害结果的侮辱罪, 仅仅是对名誉权的威胁? 造成受害人自杀的侮辱罪, 难道就是对名誉权的实害? 其实生命权, 何尝不抽象! 因为远古时代, 只有死亡结果的发生, 却没有生命权被侵害的观念。如果没有人类社会的进化, 懂得爱惜自己的生命并尊重他人的生命, 就不会产生“生命权”。所以死亡是客观发生的事件, 生命权受到侵害, 在某种程度上是“人想出来的”, 是对死亡结果社会价值的归纳。所以生命还在, 并不表明生命权就没有受到实际侵害, 因为生命权是要求他人或者社会不侵害其生命的权利。

其三, 直接客体侵害说的论述, 也是不合逻辑的。认为杀人行为没有发生死亡结果, 就没有侵害生命权, 从而就没有犯罪结果。这不仅否定非构成结果是犯罪结果, 也错误地理解了犯罪客体侵害。因为如果杀人行为致人重伤不算犯罪结果, 那么造成实际损害的行为犯就都没有犯罪结果。换句话说也就是说, 劫持航空器罪, 生产、销售假药罪, 诬告陷害罪等行为犯造成了死亡结果, 也只能理解为威胁了犯罪客体, 那

么犯罪客体实际侵害与威胁区分有什么实际意义? 这样狭窄的犯罪结果又有什么意义呢?

### 3. 对象客体侵害说的问题

首先, 犯罪对象具体说, 没有将犯罪对象坚持到底, 致使犯罪对象成为徒然增加的负担, 实际上没有起到说明问题的作用。其次, 犯罪对象抽象说, 将犯罪对象不再作为具体的人或者物, 而是秩序、作用等社会关系。这样一来, 脱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等通常认为没有犯罪对象的犯罪都是有犯罪对象的, 其对象变成了“警戒作用”或“国(边)境管理秩序”等抽象的社会关系。这样的做法, 不仅没有弄清犯罪结果的本质, 反而背离了犯罪对象的本来面目, 混淆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 且开启了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之间随时转换的通道, 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罪名适用的不正确。例如“公共安全”作为犯罪客体是包含社会公共生活安全的价值判断, 而“不特定多数人”作为犯罪对象却没有包含价值判断。刑法中不少以不特定多数人为犯罪对象的犯罪, 却不一定危害了公共安全。例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生命权与身体健康, 犯罪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司法实践中, 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前期行为或者上游行为作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而将直接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生命与健康的行为作为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 其实是混淆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4. 犯罪对象侵害说的问题

通说之犯罪对象为“客观存在的具体人或者具体物。”<sup>[11](63-86)</sup>对于具体人或者物造成的侵害也是具体的事实。这样来肯定犯罪结果的事实性, 感性而直观、符合人的认识习惯, 也与刑法的预备犯、未遂犯等犯罪形态相符合, 对刑法理论上的行为犯、危险犯的理解也容易取得一致, 因此能够兼容行为犯、结果犯, 以及预备犯、未遂犯与既遂犯等犯罪分类。所以有人认为: “如对于行为犯而言, 其犯罪成立并不需要犯罪结果。对此犯罪客体侵害之观点无法进行合理的解释, 如果把结果界定为对客体(人与物理意义上的行为客体而非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作用与影响, 则上述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sup>[12](273-274)</sup>

这种看法对于大多数犯罪而言, 并没有错误。因为大多数犯罪结果正是行为侵害了犯罪对象, 从而造成犯罪对象的损害性变动。然而将犯罪结果限定为对犯罪对象的侵害, 从犯罪构成的角度来看可以涵盖构

成结果,却难以完全涵盖非构成结果;从犯罪认定的角度来看,仅限于定罪结果,难以包含量刑结果;从犯罪结果与犯罪行为的关系上来看,只包含直接结果,而很难包括间接结果。因为通说认为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人或者物,而通常只有属于构成要件的直接结果,才完全符合犯罪对象侵害说的犯罪结果界定,非构成结果、量刑结果与间接结果则往往难以完全符合这样严格的要求。例如甲将乙杀害,乙的母亲得知后悲伤过度死亡。乙的母亲并不是犯罪对象,但是不可否认甲的行为对她造成了损害,这个结果对于量刑具有一定的意义;有的犯罪类型,例如丢失枪支不报罪,造成的严重后果与行为人丢失枪支不报之间,介入了其他要素;还有的犯罪,例如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可能造成组织对象的伤亡,但是组织对象是不是犯罪对象,大家的看法并不相同。犯罪对象有着特定的含义,随意扩大犯罪对象的范围,显然会影响到犯罪对象概念的科学性。因此,通常来看犯罪行为对犯罪对象造成的损害事实与危险状态是犯罪结果,但无论是刑法理论还是司法解释,对于犯罪结果的理解与运用早已不限于对犯罪对象造成的损害。

总之,选择犯罪对象作为中介,则不足以涵盖全部具有刑法意义的结果,而扩大犯罪对象的范围,不仅违背了犯罪对象的科学性,又容易导致与犯罪客体的混同;选择犯罪客体作为中介,则对社会关系的侵害与犯罪对象的损害都可以理解为犯罪结果,这就是双层本质犯罪结果出现的理论基础。

## 二、犯罪结果的双层本质说

为了破解犯罪结果的尴尬境地,理论界依托犯罪结果的主要学说,进行了犯罪结果层次的划分。通行的刑法学教科书将犯罪结果进行广义与狭义的划分,认为广义的犯罪结果“是指由行为人的危害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对社会的损害事实。”而狭义的犯罪结果“是对直接客体所造成的损害事实。”“是指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sup>[11]</sup>并认为“应当立足狭义的角度去理解危害结果。”<sup>[11]</sup>

这样来划分犯罪结果,狭义的犯罪结果就限于结果犯的结果,即所谓的构成结果。虽然理解上很明确,但狭义的犯罪结果却变成了狭小的犯罪结果。首先,结果犯可能造成构成结果之外的其他犯罪结果,例如

故意杀人造成的重伤结果;其次,行为犯并不排斥犯罪结果,造成实际损害结果,通常是加重行为犯法定刑的条件之一。例如诬告造成受害人自杀或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的结果,是对犯罪人适用第二档法定刑进行处罚的法定事由;再次,危险状态被排斥于狭义的犯罪结果之外。

广义的犯罪结果则成了一个内涵飘渺的概念,其法律意义几乎为零。因为“从广义上来看,一切犯罪,无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行为犯还是结果犯,既遂犯还是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都存在危害结果,因为任何犯罪(不论完成与未完成形态)都能够给社会带来一定的损害,只是程度大小不同而已。”<sup>[9]</sup>这样的理解,导致在连带关系紧密、价值观念多元的现代社会中,无从划定广义犯罪结果的范围;而表述上的无介质,更无法从性质上分清是对社会关系的损害,还是犯罪造成的损害事实或者危险状态,以致作者都发出了疑问:“如果单纯从广义的角度去理解危害结果,……,界定罪与非罪、犯罪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方面时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和实际意义呢?”<sup>[11]</sup>

犯罪结果理论之所以陷入困境,与人们习惯从犯罪的社会意义上来理解犯罪结果密切相关。与犯罪客体关联的犯罪结果学说之所以是学界的通说,一方面因为与犯罪对象相联的犯罪结果概括力不强;另一方面人们通常认为犯罪之所以是犯罪,关键在对社会的侵害,而不在于造成的外界变动。换句话说,行为之所以是犯罪,不在于行为改变了外部世界,而在于社会观念上如何评价行为的价值。犯罪结果如果仅仅是犯罪造成的客观外界损害与危险状态,理论上会感到单薄,而将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相联系,无形中增加了犯罪结果的厚重感,有包含更为丰富内涵的可能性。只是划分为广义与狭义的犯罪结果,对于犯罪结果本质的真相并没有完全揭穿。而将犯罪结果划分为价值意义上的结果与自然意义上的结果的做法,则明确指出了犯罪结果蕴含的价值评价内容。“犯罪结果在我国刑法中具有价值意义上(对社会关系的侵犯)和自然意义上(对犯罪对象的侵犯)的两种含义,但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犯罪结果只能是犯罪行为作用于犯罪对象所引起的变化现象,即自然意义上的犯罪结果。”<sup>[6]</sup>这样来划分犯罪结果,明确了犯罪在价值意义上的否定评价也是犯罪结果。问题在于对自然意义上的犯罪结果,只承认构成结果,非构成结果将无处安顿。非构成结果既不是价值意义上的结果,也不是构成要件

中的结果。可见, 将犯罪结果分为价值意义上的结果与构成结果是不周延的。因此, 将犯罪结果从性质上进行价值与事实两分, 不管从思想方法上是否行得通, 在划分的技术层面上肯定不符合分类的逻辑要求。如果要践行依性质进行的犯罪结果分层, 将犯罪结果划分为价值意义上的犯罪结果, 与包含构成结果和非构成结果的事实结果, 从技术上来看才是周延的。但是在刑法理论上, 犯罪结果进行价值与事实两分的思考方法是否科学, 依然值得深思。

如果价值结果与事实结果都归属于犯罪结果范畴, 必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共同的本质, 它们之间共同的本质何在? 事实结果是犯罪造成的损害事实与危险状态, 即犯罪行为惹起的因果意义上的现象, 是犯罪事实的组成部分。在内容上, 部分事实结果归属于构成要件的客观方面, 部分虽然不归属于犯罪构成要件的客观方面, 却依然具有客观的属性。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查明的犯罪结果、对于犯罪认定具有作用的犯罪结果, 都是事实结果。

价值意义上的犯罪结果通常认为是对社会关系的侵害, 而犯罪客体则是刑法理论上对社会关系的概括, 所以价值意义上的犯罪结果就是对犯罪客体的侵害。作为思维产物的犯罪客体, 需要借助客观存在的人或事物判别其性质。所以确认犯罪客体, 要以犯罪的事实要素为基础。如果犯罪事实没有查明, 或者犯罪事实虽然已经查明, 但是对于直接来源于生活事实的犯罪事实, 不能进行准确的概括与提炼, 是不能正确评价犯罪社会价值的。而且对犯罪价值的评判, 不是对犯罪事实的简单概括, 需要结合人类社会的伦理道德观念来进行判断。即在犯罪事实之外, 还要加上社会观念与人的智慧进行价值上的判别, 以确定其在逻辑思维中的分类。在犯罪客体之中, 除了人身权、财产权等依附于具体事物的客体之外, 还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等不依附于具体事物的抽象客体, 这些抽象客体比较具体客体而言, 更难用简单的事实来证明其内涵, 往往是以“不符合”“不存在”为判断标准。这更为清楚地显示出, 犯罪客体表达的是犯罪整体上的社会价值。从这个意义上来看, 犯罪客体侵害与大陆法系的违法性判断有相通的性质, 都是从社会政治意义与伦理道德的角度来把握与评价犯罪。因此, 所谓犯罪客体侵害, 并不是以犯罪行为为原因, 从因果意义上惹起的另一个现象或者事实, 而是对犯罪从社会价值上进行的判断, 即价

值结果是评价意义上的结果, 严格地说是对犯罪进行价值评价后得出的结论。

可见, 犯罪客体侵害与事实结果共同之处仅仅是表面上看来都是犯罪行为惹起的存在, 除此之外, 两者并没有内涵与性质上的共同之处。如果两者同为犯罪结果, 犯罪评价与犯罪事实之间就容易混为一谈, 从而导致犯罪评价的随意性。

### 三、对犯罪结果本质与价值的重新认识

#### (一) 犯罪结果的本质

将犯罪结果的本质定位为客观世界的损害, 则犯罪结果是犯罪引起的客观现象; 将犯罪结果定位为犯罪对人类社会的意义, 则犯罪结果的本质是对犯罪客体的侵害。所以, 犯罪结果本质的争议, 实质上是将犯罪结果定位为客观事实, 还是犯罪的社会意义之间的对峙, 同时也是犯罪结果事实性与抽象性的对立。而犯罪结果的本质如何确立, 取决于将犯罪结果的基点放在犯罪的表现意义上, 还是放在犯罪的评价意义之上。

从表面上来看, 在犯罪的成立条件上, 作为外界变化的事实结果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 因此人们倾向于将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关联起来。所以犯罪结果的本质应该放在评价意义上。事实结果不过是犯罪引起的现象, 虽然是犯罪结果包含的内容, 但不是犯罪结果的本质所在。其实不然, 对于人类社会最初的认识而言, 只有避免有害于生存的外界变化结果, 才能获得更多的发展与进化机会。所以结果最初的涵义只能是外部世界的改变。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 将引起外部世界有害结果的行为予以犯罪化, 演变成为人类共同采取的社会控制手段。所以犯罪结果从本来的意义上, 就是犯罪造成的损害性外界变化。刑法作为重要的社会控制手段历经变化, 最终还是以防止外在的恶, 而不是内心的恶为目标。所以犯罪结果的自然属性, 也是犯罪结果本来的面貌。

对于现代刑法理论而言, 不再以行为的反道德性, 而是以行为的社会损害性为联结点(Sozialschädlichkeit), 所以“犯罪行为能够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 是决定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最根本的因素。”<sup>[13](550)</sup>尽管刑法还没有完全拒绝将人类厌恶的行为予以犯罪化, 但犯罪通常都是作为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外在结

果的原因力而入罪的,完全不可能成为客观外在结果原因力的行为,例如迷信犯的行为,即使行为人坚信会产生预期的结果,但无论是行为无价值,还是结果无价值的刑法观都不认为是犯罪。刑法体系与犯罪结果之间这样公理式的关联,却没有反映在刑法的思维方式之中,就是忽略了作为自然结果的事实结果。而且犯罪结果要成为高纯度的、具有区分功能的刑法概念,在本质定位上只能包含一种性质的犯罪结果。而将犯罪结果的内容单纯化,也是不少刑法学人努力探求与论证的,因为这样的犯罪结果才可能成为刑法上有意义的概念。只有犯罪结果内涵性质同一、外延清晰,才能成为在法律上有意义的概念,这样的犯罪结果就只能是表现意义上的犯罪结果。

肯定犯罪结果的事实性而驱逐其价值色彩,似乎使犯罪结果疆土大失;将犯罪结果作为犯罪客观方面的事实要素,从与犯罪客体的亲密关联上剥离下来,似乎使犯罪结果地位遭贬。其实不然,对于犯罪结果,只有以删繁就简的眼界还原其本性,才能获得生命力。所以犯罪结果的本质应该放在表现意义上,而不是评价意义上。

## (二) 犯罪结果事实本质的价值

接受犯罪结果的事实性为核心属性,并没有降低犯罪结果的价值。首先,从犯罪结果的核心内容来看,客观存在的损害,也就是所谓的实害,是最为人们认同的犯罪结果表现形式。刑法当中的大多数结果犯所指的结果是这种形式。这种形式的损害结果是犯罪结果之中最为常见、也最为直观的,是犯罪社会危害性评价的来源与法感觉的基础;其次,损害事实与刑法意图防止的外界损害密切相联;再次,危险状态是实际损害出现的紧迫状态,实害结果对于危险状态的判断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犯罪结果不仅仅对于结果犯的成立与形态具有意义,对于行为犯的判定也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对行为犯而言,行为与预期的损害结果之间的盖然性关系,是犯罪构成设置的原因所在,也是处罚这类犯罪能够获得广泛认同的基础,同时也是犯罪认定的重要依据。对于根本不可能发生预期犯罪结果的行为,不宜认定为犯罪,例如认为用弹弓可以将天空中飞行的飞机打下来,而在飞机飞过时用弹弓射飞机。其次,行为犯造成的事实结果,能够说明行为犯已经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具有犯罪的性质。所以在司法解释上,将犯罪结果作为行为犯成立的条件之

一的情形也比较常见。再次,严重的实害结果,往往是行为犯加重处罚的重要条件。所以犯罪结果不是所有犯罪必须的,但是脱离犯罪结果的思考方式是错误的。因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本质不是凭空而来的价值评价,而是透过事实结果,以及事实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来发现的价值评价。例如投放有毒物质行为,是否在通常的因果历程上会导致人身与财产的损失,对于行为的定性非常关键。如果行为人将毒物投放在流浪猫的食物中,在通常的因果历程上,不会造成人身与财产的损失,因而不构成犯罪;如果将毒物投放在受害人的茶杯中,通常不会造成犯罪结果的自动扩散,因而构成故意杀人罪;如果投放在公共供水系统中,则通常会起不特定人中毒的结果,侵入到社会公共生活的领域,因而为投放危险物质罪。可见,犯罪侵害了什么样的犯罪客体,应该如何进行法律的评价并且进行社会评价,是可以凭借犯罪造成或者在通常的因果历程上会造成什么样的事实结果来确定的。而刑法上的主观恶性,不过是犯罪人对这一因果历程的认识与意欲。因此,没有对犯罪事实的深入认识与把握,犯罪的评价无从谈起。

## 四、余论

犯罪结果作为犯罪客观方面的事实,反映的是犯罪的外部特征,其功能是以结果这种外部表现形式为视角,来说明犯罪客体受到的侵害,从而为准确评价犯罪奠定基础。所以,犯罪结果不是犯罪客体侵害本身,只是进行犯罪客体侵害评价的事实材料。而犯罪客体侵害具有笼统、模糊、不确定性,不能提供自身的认定标准,也需要寻找判断的素材。因此将犯罪结果的本质定位为客观的损害事实与危险状态,为犯罪的价值评判留下了空间,也为价值评价找到了坚实的事实支撑。作为价值评价的犯罪客体的抽象性脱胎于犯罪结果、犯罪行为等客观要素的具体性,也就是说,犯罪结果是“实”,而犯罪客体是“虚”。但是,犯罪客体的“虚”并不是飘渺无骨的虚无,而是发轫于客观要素,由包括犯罪结果在内的客观要素聚合、升华而成。没有犯罪客体的“虚”,不能超越事实的表象,寻求犯罪的本质;没有犯罪结果等事实要素的“实”,“虚”的犯罪客体就可能张牙舞爪侵夺人权。是犯罪结果等事实要素的“实”托起了犯罪客体的“虚”;犯罪客体的“虚”必须根植于事实要素的“实”。在犯罪的认定上

“虚”“实”必须结合,但在犯罪的理论上,“虚”“实”必须分开。

#### 参考文献:

- [1] 吴大英, 濮稼先. 论犯罪构成[J]. 山西: 山西大学学报, 1980(1): 1-7.
- [2] 张明楷. 刑法学(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3] 熊选国. 危害结果及其特征新探[J]. 法律与政治, 1992(1): 25-28.
- [4] 李洁. 犯罪结果论[M]. 沈阳: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4.
- [5] 夏勇. 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结果[C].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9.
- [6] 吴念胜, 廖瑜. 论犯罪结果的构成要件地位[J]. 社会科学家, 2009(11): 70-73.
- [7] 叶俊南. 犯罪结果概念研究[J]. 中国法学, 1996(1): 82-87.
- [8] 葛立刚. 论危害结果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J]. 黑龙江: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7): 56-58.
- [9] 马克昌. 犯罪通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 [10] 何立荣. 再论犯罪结果[J]. 学术论坛, 2000(6): 98-101.
- [11] 高铭喧, 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 [12] 陈兴良. 本体刑法学[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2001.
- [13] 高铭喧. 刑法学原理(第1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On essence of the consequences of crime

ZHANG Jihan, ZHOU Xin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ianxin District in Changsha Cit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The Single Essential theory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rime, either relates to the object of the crime or to the object of behavior. But both of them are contradicted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criminal law. The multi-level essential theory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rime derives from the Single Essential theory, including the harm to the object of crime and the damage to the object of the behavior. But the current division of the multi-level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rime contains technical flaw, and the harm to object of crime is the evaluation of the crime, not the real result causes by criminal behavior. So the damage to the behavior object which severs to the object of crime is the result of the meaning of causality, and it is the core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rime. This result is connected with the result which the criminal law aims to prevent closely. In the expla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rime includes both the structure result and the non-structure result. This tow kinds of results can be applied to the result crime and the behavior crime simultaneously. To treat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rime as the damage to the behavior object of the crime enables the evaluation of the crime to touch the facts of the crime.

**Key Words:** consequences of crime; object of crime; behavior object; the criminal law

[编辑: 苏慧]